

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王广成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103,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靳林文因休假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瑗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5 年 07 月 01 日聘请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新时代证券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自公司聘请诚通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诚通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协议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现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自身规划原因，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10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10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及自身规划原因，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拟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承接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签署持续督导协

议。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10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10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经综合评估，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审计要求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签订业务约定书及其他相关业务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10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